

来源：上海检察



2
月7
日，上
海市人民检察
院与《检察风云》杂志社联
合推出的《公诉现场》节目直播这起本市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非法经营案的庭审。



2019年5月，被告人宋某成立一家咨询公司，并以该公司名义为上海、北京的数家期货公司提供居间服务，按比例收取客户交易手续费。同年11月，被告人余某入股该公司并参与经营，负责员工培训等工作。

经营期间，被告人宋某、余某为牟取利益，在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、未取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情况下，招募刘某等10余人（均另案处理）担任期货交易分析师、业务员等，以开展期货居间形式变相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。两名被告人指使业务员通过网络渠道发布期货行情分析，以承诺开户后提供期货交易辅导吸引客户开立账户；其后，指使分析师、业务员通过微信向客户提供“买点”“卖点”“止盈点”“止损点”等投资建议，引导、鼓励、促成客户交易，从而产生更多交易费。

至2021年底，被告人宋某、余某等人向多名客户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，并从期货公司处分得手续费返佣400余万元。经查证，其中数名客户根据宋某、余某等人提供的建议进行交易并产生手续费，宋某、余某从中非法获利24万余元。

2022年11月25日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非法经营罪对被告人宋某、余某提起公诉。



周少鹏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、第十一届上海市优秀公诉人，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检察人才库成员、上海市扫黑除恶专家库成员、上海检察机关银行保险犯罪检察团队成员。曾获国家版权局查处侵权盗版案件有功个人一等奖，上海市优秀平安志愿者，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，奉贤区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。

王振华

王峰

公诉现场 庭审焦点



焦点二：被告人行为是否违反国家规定？

辩护人认为

被告人的行为在期货居间行业具有一定的普遍性，其本人不知道该行为违反国家规定。待2021年9月期货行业协会颁布《期货居间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被告人才知道之前实施的行为是违法的。

公诉人认为

2021年9月期货行业协会颁布的《期货居间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是对原有禁止性规定的重申，并非新的规定，不能成为免除、减轻责任的理由。事实上，早在1998年，国务院《证券、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》就明确规定，未经中国证监会批

准，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从事各种形式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。2017年修订的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第17条、第74条第2款同样规定，未经批准不得非法经营期货投资咨询业务。因此，被告人的行为自始至终，都是国家规定禁止的行为。



上海证监局期货监管处副处长

这是全国首例期货居间人涉嫌非法期货交易咨询刑事案件，公诉人在庭审过程中对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持牌属性、业务内涵以及其与居间业务的区别进行了全面深入

的分析，表现出的扎实业务能力和深厚理论功底都令人印象深刻，充分展示了新时代检察官的风采。

期货居间人作为期货公司介绍期货经纪业务客户的中介人，为期货市场的发展和期货经营机构的业务拓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，但也出现了个别期货居间人为了获取超额收益，突破居间业务范畴，从事或变相从事非法期货交易咨询业务，诱使交易者频繁下单等违法违规行爲，严重影响了交易者合法权益和期货行业声誉。此次《公诉现场》节目，为期货居间人划定了清晰的业务红线，也为广大交易者识别非法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提供了明确的参考依据。

李小文